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关于 2020 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对2020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定价失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605,869,087.87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对外担保事项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操作，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风险。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有效控制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内容提前向全体独立董事进行汇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真审阅《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未发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 在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存、借款金融服务，交易额控制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3.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法律顾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刘利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均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我们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平、王振民、李琦

2020年8月27日